

# 中共暨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暨党发〔2020〕32号



## 中共暨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基层 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推进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暨南大学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暨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 暨南大学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推进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不断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考核评价对象为全校基层党支部。

## 第二章 考核评价原则

**第三条** 党支部考核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支部的根本性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党支部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充分发挥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坚持分类指导原则，根据学校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考核指标（附件 1、2）。

（四）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支部自评与综合考评相结合，通过全方位的考核评价，准确掌握党支部的工作实绩。

（五）坚持“以评促建、以考促改”原则，通过考核评价总结党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帮助基层党支部查摆自身存在问题，明确工作任务，明晰改进方向，推动支部建设。

### 第三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基础项目和加分项目。

**第五条** 重点考察党支部政治建设统领作用发挥是否充分、工作制度是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是否紧密、党员发展与管理是否严格规范等。

###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二级党组织（党工委、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校直属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党支部考核评价分为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和综合考评两个阶段。

（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阶段。根据《暨南大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部署要求，结合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党支部对照评价指标进行自评自查，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报上级党组织。

（二）综合考评阶段。二级党组织成立考核评价工作组，人员一般由二级党组织（党工委、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人员范围。工作组在查阅党支部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进行个别人员访谈的基础上，结合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对党支部工作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经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后，填写《暨南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表》（附件3）。

## 第五章 考核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八条** 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良”“一般”“较差”4个等级，考评总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考评结果为“优”；75~89分的，结果为“良”；60~74分的，结果为“一般”；60分以下的，结果为“较差”。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30%。

**第九条** 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的党支部，可作为申报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为“良”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指导帮助改进工作和提高水平。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和“较差”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重点指导

与帮扶，督促党支部做好整改工作。

**第十条** 党支部近三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评定为优秀等级：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党支部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 第六章 考核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将党支部考核情况相关材料整理后存档，同时将党支部考评工作开展情况和评议结果汇总表于每年12月底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考核评价结果应通过一定形式向党支部反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暨南大学教师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暨南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3. 暨南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 暨南大学教师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指标			
1. 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30分)	1.1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	10	
		(2)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支部贯彻执行,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研究支部党建工作的党员大会。	5	
	1.2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1) 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支部党员教育重要内容。	10	
		(2)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5	
2. 工作机制完善(30分)	2.1 严格组织生活	<p>(1) 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带头讲1次党课。</p> <p>(2)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名党员都要主动汇报思想动态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师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所在党支部要通过向党员领导干部发出提醒函等方式,及时进行督促提醒。</p> <p>(3)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谈心谈话、批评教育,限期改正。</p> <p>(4) 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p> <p>(5) 按期进行支部换届。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一般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p>	20	

一级指标	二级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指标			
	2.2 履行监督职责	<p>(1) 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师德师风、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p> <p>(2)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监督党员切实履行责任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教育引导党员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p> <p>(3)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p> <p>(4)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使“咬耳扯袖”成为常态。</p> <p>(5)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p>	10	
3. 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20分）	3.1 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p>(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教育引导党员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p>(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的教学改革、教育管理、论文选题、科研立项等工作中。</p>	10	
	3.2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p>(1) 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2)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了解师生诉求，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p>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指标			
4. 党员发展与管理严格规范 (20分)	4.1 发展教师党员	(1) 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党员发展标准, 严格党员发展程序, 确保政治合格, 严把“质量关”。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 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	10	
	4.2 严格管理党员	(1)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 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 (2) 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党费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3) 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0	
加分项目	发展高知党员	发展1名教师高知党员(硕士以上学历)加5分, 发展1名博士生、博士后党员加2分。		
	获上级表彰奖励	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建项目评选、比赛等活动。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 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 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		

附件 2

## 暨南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指标			
1. 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30分)	1.1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	10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	
	1.2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1) 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支部党员教育重要内容。	10	
		(2)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5	
2. 工作机制完善(30分)	2.1 严格组织生活	<p>(1) 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带头讲1次党课。</p> <p>(2)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名党员都要主动汇报思想动态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p> <p>(3)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谈心谈话、批评教育,限期改正。</p> <p>(4) 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p> <p>(5) 按期进行支部换届。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一般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p>	30	

一级指标	二级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指标			
3. 党员作用发挥（10分）	3.1 引导党员发挥作用	<p>（1）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p> <p>（2）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p> <p>（3）支持学生党员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p> <p>（4）关心了解党员思想政治状况，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p> <p>（5）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工作。</p>	10	
4. 党员教育管理（30分）	4.1 发展党员	<p>（1）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确保政治合格，严把“质量关”。学生党支部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20	
	4.2 严格管理党员	<p>（1）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p> <p>（2）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p> <p>（3）能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10	
加分项	获上级表彰奖励	<p>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建项目评选、比赛等活动。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p>		



